



113 年第 1 季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南投公務員索賄廠商「吃紅」貪汙 379 萬

辯經濟壓力大遭撤職停用 2 年

2024-01-18 三立新聞網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一名張姓技士，2018 年到 2020 年間承辦鎮公所發包的工程，公然向得標廠商索賄「我會讓你順利領款，但你要讓我吃紅」，廠商擔心請款遭到刁難，陸續給付 379 萬餘元，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2023 年 7 月間依貪污罪判他 5 年 8 月徒刑，懲戒法院一審痛批他嚴重敗壞風紀，判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二審維持原判，全案確定。

南投地檢署接獲張姓技士索賄舉報，指揮調查局台中市調處偵辦，依貪污罪起訴張姓技士，一審南投地院判刑 6 年 3 月，張員承認犯罪，繳回犯罪所得，二審台中高分院改判 5 年 8 月，南投縣政府再把張員移付懲戒。

根據《自由時報》報導，張姓技士辯稱，因不堪家庭經濟壓力的沈重負擔，才鋌而走險向廠商要求吃紅，希望法官考量他還有 2 名幼子要撫養，並未因收賄而違背職務，且在職期間奉公守法、盡忠職守、坦承罪行、具有悔意、繳回犯罪所得等因素，從輕懲戒。

懲戒法院一審指出，張姓技士無法抗拒金錢誘惑，數度向工程廠商要求、期約並收受賄賂，期間長達 2 年、多達 4 案，贓款金額分別多達 108 萬 3059 元、93 萬 1109 元、13 萬 8150 元及 163 萬 9716 元，合計達 379 萬 2034 元，情節非輕，惟考量他自白坦承違失，自動繳回賄款，判處撤職，停止任用公務員 2 年。

張員不服，2023 年提出上訴，但懲戒法院二審時發現，張員雖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提起上訴，但未表明上訴理由，超過 20 日也未補提上訴理由書，不符程式要件，日前逕行裁定駁回上訴，全案確定。



HAPPY CHINESE NEW YEAR

飲宴應酬應避免
利害關係不參加
受贈財物想仔細
知會政風免爭議



2024



農曆春節將至，提醒各位同仁務必遵守「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如遇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直屬長官及知會本處政風室；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登錄備查，以維護民眾對本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3 年第 1 季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篇

本處資訊安全小指南

1. 電腦不可下載未取得授權的軟體及管制中的遊戲、盜版、P2P 下載等軟體。
2. 避免使用與個人有關資料(如生日、分機等)當作電腦密碼，且帳號密碼應妥善保管，勿置於他人易取得處。
3. 具敏感性資訊之電子檔應加密傳送，輸出敏感性資訊之廢紙一律銷毀。
4. 勿隨意開啟與公務無關之電子郵件。
5. 公務用可攜式儲存媒體(如隨身碟、光碟等)只可用於公務用途，且應妥善保存，不得擅自轉借他人使用，並應於每次使用前掃毒確認無中毒疑慮。
6. 民眾若要查詢罰單或與罰單相關之車籍資訊，至少須確認其姓名、身分證號及生日。
7. 具民眾個資之資訊系統(如 M3、本府雲端證件資料庫)應基於公務進行使用及查詢，勿因非公務原因或個人好奇心而濫用資訊系統。
8. 公務員利用職權非法查詢民眾個資並售予他人以牟利之新聞層出不窮，應引以為鑑，杜絕此行為發生。
9. 針對帳號之停用、調整權限、課室異動及復職等事項，請依規範提出相關系統異動或停用申請，以維護帳號之安全性。



113 年第 1 季政風小品集安全維護篇

案例解析「電動機車充電起火衍生辦公室災損案」

一、緣起

公務機關業務經緯萬端，服務範圍廣大，機關承辦人員為推展業務、服務民眾，時有運用公務車或公務機車出勤完成任務之需求，近日配合落實國家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引進新興電動車或電動機車，提供機關同仁運用以執行勤務，由於電動(機)車有別於一般傳統內燃機車輛，尚需注意避免電動(機)車潛在風險，及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性，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二、案情因果

警笛聲呼嘯而過劃破寂靜深夜，消防車輛疾駛停在某公務機關大樓前，只見某機關辦公室一片火光，不時有黑煙竄出。消防人員背起消防裝備迅速進入火場滅火，因處置得宜，在大夥通力合作下，順利的撲滅火勢。事後消防人員勘查火場發現，起火點係該辦公室地下停車場停放之電動機車充電池因充電過程接頭鬆脫引起火花，並延燒至充電插座，致蔓延地下一樓電動機車停車處，清理火場時發現，該電動機車之充電池呈現粉碎性的爆裂，事發造成該公所停放該處之 20 輛機車全毀、8 輛機車半毀、15 輛機車受損；該機關辦公室天花板內相關網路線路、電話線路、供電系統及排水系統等受損，連同該機關辦公室各項設備及環境汙損，初估災損金額為 500 萬元，因本案災損造成該機關辦公室無法正常運作，影響機關安全甚鉅。

三、問題分析

本案肇因於機關辦公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之電動機車充電池起火引發火



災，造成機關莫大損失。電動車強調低碳、環保又節能，惟其仰賴外部電源補充電池電量，電動車之充電面臨風險如下：

- (一) 電動車充電設備之電路管線配置是否完善？充電過程是否符合電動車使用手冊相關規定？
- (二) 電動車有無定期保養或維修？電動車保固等售後服務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三) 對於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有無進行相關勤前教育宣導？
- (四)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之備用電動馬達，是否使用弱電系統作為緊急用電備載而易於使用中跳電？使機關暗藏隱形危機？

四、研擬改善

- (一) 機關採購電動車需考量使用效率、周邊配備，電動車充電設備需依相關規定增設及加裝漏電斷路器，切勿私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充電插座，或將電源線緊緊折曲捆綁，以免其過熱融化絕緣 PVC 或用電量超載，造成電線走火。並落實執行電動車充電時限管理，隨時檢查電動車充電電源線，插頭端是否有過熱狀況，電器設備使用中產生火花或故障不動時，應立即切斷開關或拔下插頭，以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
- (二) 機關採購電動車時宜注意有無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Taiwan E-scooter Standard) 要求，以及車輛保固、電池保固、保養及維修等售後服務是否於契約書上載明，落實定期執行公務車輛(含電動車)安全檢查、保養及維修等事宜；並建立電動車電池更(汰)換機制或時限，機先防範充電電池老舊衍生危安因子，以保障因執行勤務使用電動車之同仁安全。
- (三) 電動車因動力系統與傳統內燃機動力車輛不同，尚需考量電動車使用特別安全規範，宜對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進行相關安全勤前教育，對於使用電動車可能衍生風險提高警覺性，機先防範電動車潛在危安因子。



(四) 檢視機關及其公務車停車場相關安全維護設施，消防警報及防竊警報聯繫系統有無安全維護效能，並建立用電異常徵候指標，加強機關建築物安全檢查重點。於經費充足時，將機關之消防總機配備升級為具有類似電腦終端儲存功能設備，以利記錄歷年維修及保養紀錄供事後審核，俾強化機關消防設施運作效能。

五、結語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事一項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一旦發生危安事故，造成機關員工或人民傷亡或財物損失，縱經事後檢討或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亦難彌補，是以，先期發掘缺失，防範災難於未然，係機關安全維護首要之功。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3 年第 1 季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

台北年貨大街開跑

食安官、消保官首日派隊稽查

2024-01-26 19:04 記者陳奕劭 / 台北報導

2024 台灣年味在台北活動今天 (26 日) 開跑！為了讓消費者放心，台北市食安官、消保官帶隊稽查，查核結果無出現重大違法事宜。法務局建議，消費者在選購年節食品時，切記貨比三家，同時應仔細確認商家標示售價的計價單位，避免衍生消費爭議。

2024 台灣年味在台北活動開跑，台北市食安官、消保官開幕首日帶隊稽查，針對迪化年貨大街之食品安全及商品標示等項目進行查核及輔導，共計稽查 50 家次，其中食品衛生輔導改善 8 家次，查核「包裝」食品標示 46 件，「散裝」食品標示 181 件，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法務局消保官針對商品價格標示共計輔導 12 家攤商，皆改善完畢。

台北市食安官李碧慧表示，讓民眾買得開心、吃得安心，衛生局食安官每日皆派員在年貨大街活動期間 (自 1 月 26 日至 2 月 8 日止) 加強稽查，為廣大市民的食品衛生及衛生嚴格把關。台北市法務局建議，消費者在選購年節食品時，切記貨比三家，同時應仔細確認商家標示售價的計價單位，避免衍生消費爭議。

主任消保官楊麗萍提醒，依據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欺罔之行為。」經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提醒商家確實遵守，維護良好消費環境。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113 年第 1 季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詐團斷點精細、掌握人性 把阿公棺材本詐到一滴不剩

2023-12-11 06:35 記者林政忠 / 台北報導

詐騙案件創新高早已不是新聞，資深打詐的警官說，經過多年演化，詐團已經練成出神入化的「鬼滅產業」，分工斷點精細、掌握人性弱點，許多阿公、阿嬤的棺材本被詐到一滴不剩，走上絕路的大有人在。「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如果政府不加強控管金融上位政策、加重相關刑罰，警察累到爆肝也抓不完。

詐騙集團不僅工於心計，精準掌握貪心的人性，頂級的詐團已高度產業化，從上游的「愛情詐騙」、「網路投資」釣魚，群組應答話術、金流斷點、到下遊的車手領錢都分工細緻，還會邀請專業工程師設計如假包換的App和網路投資介面，也會跟真正的股友社購買每日投資行情資訊，證件、頁面都跟真的一模一樣，受害者往往不自覺而愈陷愈深。

網路上有許多釣魚廣告，受害者只要點開相關網頁，馬上就有相對應的群組來邀請，加入群組就是掉入陷阱的第一步，通常會有專業的角色扮演，扮成專業投資老師或名人、單親媽媽操作人員博取同情，以及類似單純投資者的同伴，彼此會噓寒問暖、相互打氣、一起攻頂，所有的「局」都是為了解除受害者心房，直到匯了錢進入帳戶就是一條不歸路。

八十幾歲的王爺爺今年被詐騙三百多萬，一開始領到兩千元甜頭就信以為真，所有群組的人會半哄半騙，告訴他這個天大的利潤只有三天期限，錯過不再，只有他獨有，最後虛擬帳戶有六百萬獲利，當王爺爺想領回現金，群組告訴他要再匯回六十萬手續費，三天後就可領現鈔。



許多人不甘心已匯款，只好一再自欺欺人，再匯手續費，相信有一天會拿到錢；銀行對老人家鬼鬼祟祟領錢多有警覺，但詐團會教導受害人如何臨櫃小額領款，協助製作假的裝潢估價單或診斷證明，以騙取銀行。

資深警官說，詐團高層大部分都在柬埔寨遙控，因為跟台灣沒邦交，根本無法去查，幾乎錢一出去就討不回來，許多車手都是未成年，進牢後還互相切磋，以後詐術更高端；詐騙集團已是「社會之瘤」，手機、室話、網路無孔不入，許多年輕車手黑吃黑甚至衍生社會問題，數位部、金管會、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必須拿出更具體對策，否則問題只會更嚴重。

三方詐騙 上當還成人頭

【記者李奕昕 / 台北報導】

詐騙集團假網拍「三方詐騙」出現新手法，有詐團上網低價賣手機，騙買家以超商代碼或點數繳費後，謊稱自己也想買，請買家代購，卻是騙另一名買家匯款；兩名買家都沒收到貨，其中一人還變詐騙人頭帳戶。

刑事局說，已受理三件新型三方詐騙，均為假網拍手機，詐團盜用臉書帳號張貼假網拍廣告，利用買家貪便宜，誘使代收贓款轉手；提醒民眾避免私下交易，勿收受不明款項轉手。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3 年第 2 季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113年度

「與廉同行 好事連連」 廉政法規專案宣導

(詳見附錄內容)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案例分析

「叫賣姐」是受政府公營事業「遇見fresh」漁產市場公司委託拍賣漁產之人，卻未依程序拍賣漁產，私下轉賣給「摸魚桑」，造成政府公營事業「遇見fresh」漁產市場公司損失該營收利益，可能涉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圖利罪常見之實務態樣

圖利與便民之區分

	有無違背法令	他人獲得利益
圖利	有	違法利益
便民	無	合法利益

圖利行政過程：如圖利人民申請補助費或免稅
圖利工作過程：如提供單一收付窗口
作業流程透明化：如建立「服務接獲與處理」

1.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2.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3. 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
4. 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卻退還
5. 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違法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
6. 違法准許不合規定之申請案
7. 未依規定違法減少裁罰數額

政風處辦理113年「與廉同行 好事連連」廉政法規專案宣導，特別以案例分析解說本府近幾年發生之貪污治罪條例、刑法以及廉政倫理規範等，讓大家輕鬆了解相關法律規定（詳見附錄內容）。此外，現任政風處蔡審聰股長也將於6月13日上午9時30分，到處本部2樓會議室現身說法，歡迎大家踴躍參加喔~



端午佳節將至，提醒各位同仁務必遵守「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如遇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直屬長官及知會本處政風室；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登錄備查，以維護民眾對本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3 年第 2 季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篇

查一次 1000 ！

瑞芳、小港 2 名貪警洩漏個資給車行遭起訴

2024/04/18 中時/袁庭堯

經營二手車行的姜姓、連姓男子為了買賣二手、權利車，與前高雄小港分局宋姓員警、前新北市瑞芳分局侯姓員警勾結，以每筆 500、1000 元的價碼要求幫查車籍資料。高雄地檢署查出，2 人共外洩 240 筆車籍個資，今依貪汙罪起訴相關 5 人，並對不斷狡辯的宋男求處重刑。

姜男與連男在新北市板橋經營二手車行，從事二手車、權利車買賣，姜男為了取得車主資訊，前年 7 月、8 月間找上好友宋男，宋男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查閱車籍資料後傳給姜男。

宋男因缺錢，接受姜男委託，協助撤銷 3 輛汽車協尋案，還開口索賄 3 萬元。姜男付款後發現宋男未依約撤銷，要求退款，宋男才提議將該筆金額轉為查詢車籍個資委託費，每筆 1000 元。

前年 7 月去年 9 月底，宋男共以公務系統查詢 105 筆車籍個資交給姜男等人，獲利約 11 萬元。去年 10 月間小港分局自清發現，宋男濫用職權私查車籍資料，報請檢察官指揮。

面對偵訊，宋男不斷狡辯，更刻意誤導偵辦方向，複訊後遭聲押獲准；姜男、連男則於今年 1 月遭羈押。檢方根據相關通話紀錄，查出發現新北市瑞芳分局侯



姓員警因缺錢向姜男、連男借款 2 萬元，還不出錢，從去年 10 月起至今年 1 月間，以每筆 500 元價格幫查 115 筆車籍資料。侯男另也與林姓車行業者合作，也以每筆 1000 元代查 20 筆車籍資料，今年 1 月侯男經檢方聲押獲准。

雄檢今偵結，認定宋男、侯男 2 人涉嫌藉職務之便濫查個資，依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洩密、個資等罪嫌起訴。其中針對宋男，因犯後態度惡劣，建請法官從重量刑。



內神通外鬼！員警「洩警示帳戶個資」給催債男 警局震怒：記兩大過免職

2024-04-26 聯合報 / 記者曾伯愷 / 新北即時報導

新北市新莊警分局王姓員警，涉嫌於 2021 年年底利用公務電腦查詢警示帳戶相關資訊，並將資料傳給曾姓男子收賄。日前檢警追查一起案件，意外發現王員涉案，昨天上午新北檢指揮廉政署兵分兩路，前往王員住處、派出所搜索，查扣相關證物，今天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新莊警分局表示，依法記王員兩大過免職處分，並追究考監責任。

檢警調查，王姓員警（36 歲）警專 27 期，王員畢業後分發新北市新莊警分局至今，目前服務於在丹鳳派出所。2021 年年底，王員利用職務之便，在派出



所內利用公務電腦，登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單一簽入應用系統，透過 165 反詐騙系統平台，查詢警示帳戶通報情形、受理案號、被害人姓名、被害人銀行帳號等資料後，再以通訊軟體將所查得資料，傳給曾姓男子作為催討債務、收賄。

日前檢警追查一起案件，意外發現王員洩露個資、收賄。昨天上午 9 時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兵分兩路，持搜索票前往王員新莊住處、丹鳳派出所搜索，查扣相關證物，帶回查辦，檢察官複訊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並於今天下午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新莊警方局表示，王員身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已不適任警察工作，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予以「記二大過」及「免職」處分，並將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新莊警分局重申，對於員警違法（紀）行為，秉持不庇縱、不護短之態度，全力配合調查，淨化警察陣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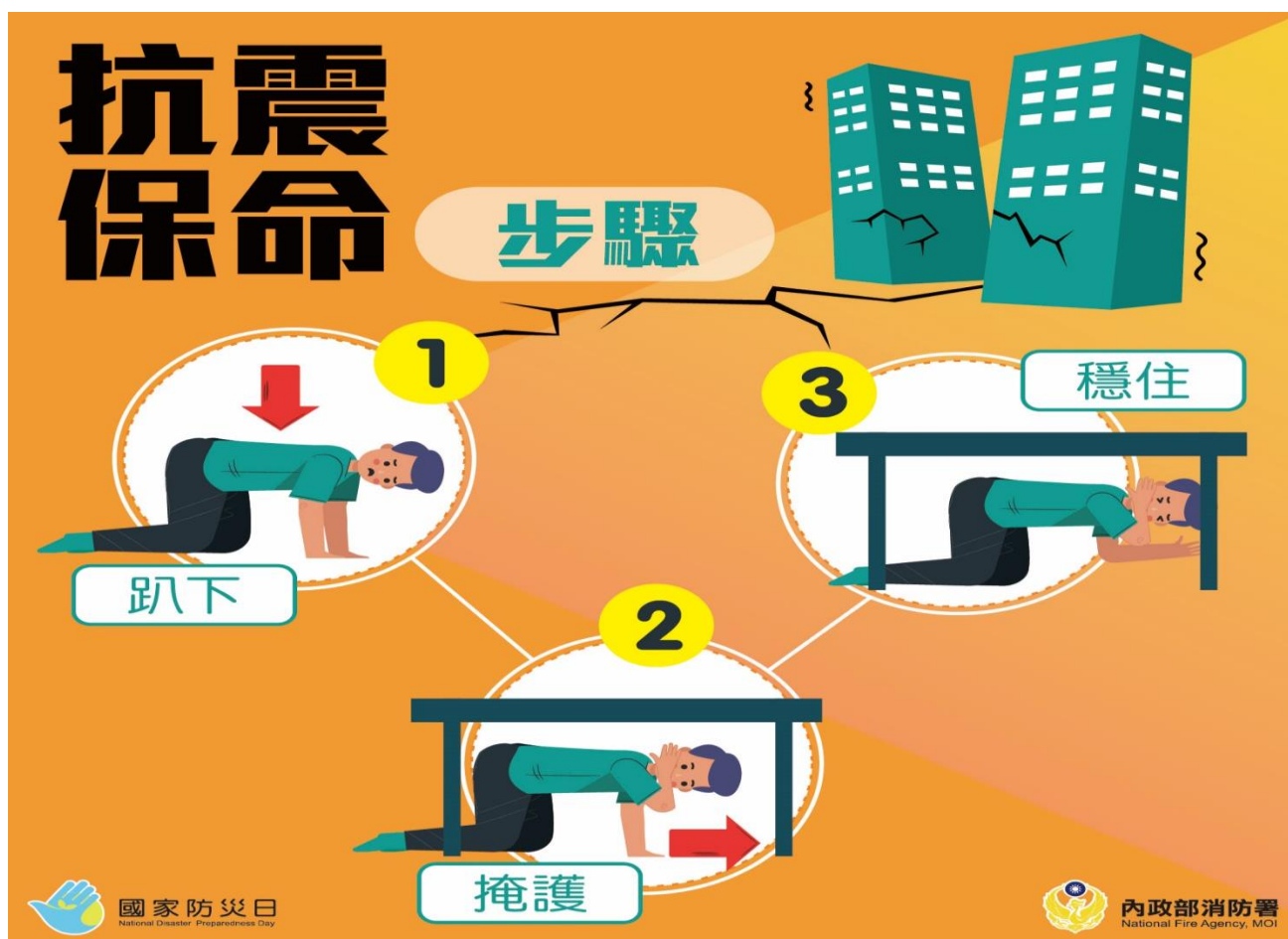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3 年第 2 季政風小品集安全維護篇

地震了！該怎麼辦？！



地震發生的時候最重要的就是保護頭部、頸部避免受傷，應立即採「趴下、掩護、穩住」的動作，躲在桌下或是牆角，躲在桌子下時可握住桌腳，當桌子隨地震移動時，桌下的人也可隨著桌子移動，形成防護屏障，避免受傷，如果是躲在牆角或柱子旁邊等地方避難時，要小心家具、電器、燈具、書櫃或貨架等。



地震防災須知

- 1 平時備妥「緊急避難包」，放置於隨手可拿到的地方。



- 2 地震時務必保持冷靜，確保自身安全，尤其注意上方掉落物。



- 3 地震劇烈搖晃時，先躲在堅固桌子下方或主要柱子旁。



- 4 地震時不要躲在燈具下方、櫥櫃或冰箱旁邊。



- 5 迅速關閉爐火、瓦斯，打開鐵門以利逃生。



- 6 切勿搭乘電梯，要利用樓梯逃生。



- 7 立即跑到空曠處，並遠離招牌、樹木、建築物、電線桿。



- 8 開車時遇到地震，不可緊急煞車或變換車道，而要減速停靠路邊。



- 9 在公共場所遇到地震，務必保持冷靜，聽從廣播引導，不可驚慌推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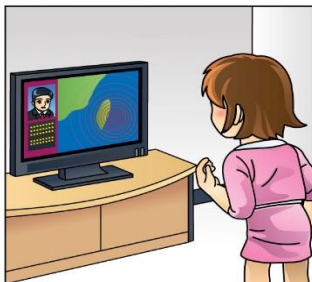
- 10 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戲院中，先暫時躲在座位下，等搖晃停止時再離開。



- 11 地震之後，檢查瓦斯、水、電等開關，如有瓦斯洩漏，應輕輕打開窗戶，立即離開建築物並通報瓦斯公司。



- 12 隨時收聽電視台或電台之正確震災災情消息，不要聽信謠言。



地震 防災須知



內政部消防署
www.nfa.gov.tw



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
全民防災 平安第一



113 年第 2 季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

反詐與消保諮詢專線 您知道嗎!

常見六大詐欺手法:

- 1、網路購物詐騙
- 2、假投資詐騙
- 3、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 4、網路交友詐騙
- 5、猜猜我是誰
- 6、假檢警詐騙



常見六大詐欺手法



消費諮詢



申訴管道與機制

☎如遇詐騙→ 165反詐騙專線

☎如有消費問題→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消費申訴管道:

- 1 企業經營者
- 2 行政院消保會網站「線上申訴系統」專區
- 3 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 4 消費者保護團體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訂席外燴新規範 歡喜辦桌不心煩

「訂席、外燴(辦桌) 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記載事項」重點:

至少3天
審閱期

定金最高
20%

明確告知收費
與免費項目

解約退定越早，
取回訂金越多

業者違約致
消費者解約時，
應加倍
返還定金

未達保證桌數，
業者得收費或
提供寄桌



新聞稿專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提醒您，疫情期間，請依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指引餐飲



無卡分期 小心有可能是真貸款!

當您在實體店面或上網購物,遇到業者宣稱可以選擇「無卡分期」支付時,要注意,有可能是業者提供您與第三人(貸款機構)簽訂消費借貸契約喔!

無卡分期常見爭議

- ❌ 辦理後,商品總價變高
- ❌ 宣稱無利率,但後續期數含鉅額利息
- ❌ 解約困難,違約金及拖欠付款的滯納金高昂
- ❌ 申請者的信用未經評估,易造成過度消費、還款困難
- ❌ 部分交易要求消費者簽發本票

消費者應注意:

- ⚠️ 確實審閱契約條款、內容
- ⚠️ 瞭解商品交付與還款條件及相關費用計收
- ⚠️ 避免過度消費
- ⚠️ 不輕易簽發本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機車租賃新規範 出遊代步 停聽看

「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傳統機車、共享機車租賃均適用

租賃機車三原則

- ✓ 租借前充分了解契約內容
- ✓ 取車後,立即檢查車況
- ✓ 依約定地點還車,必要時拍照存證!

規範重點

- 1 業者應於契約中載明租金、租賃費率、租賃期間、營運範圍、還車地點等。
- 2 消費者於取車後一定時間內發現異常,並歸還者,業者不得收取費用。
- 3 發生交通違規,罰鍰由消費者負擔。

機車發生擦撞、毀損、遺失或被盜等情形,也都有規範



新聞稿專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買福袋前的5要知



零售業販售福袋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1 要知：業者的基本資訊，例：業者名稱、消費者服務專線等。
- 2 要知：業者販售福袋辦法，包括販售的期間、數量、程序、購買限制。
- 3 要知：福袋內基本(機率)商品的名稱、品牌、規格、數量及機率商品購得的機率。
- 4 要知：福袋內瑕疵商品的退換貨方式。
- 5 要知：應繳稅金的商品項目、商品價值及稅率。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網購防詐小知識

知識一



陌生連結不要點

破解妙招

1. 上網搜尋並找到官方網站查詢。
2. 找到官方客服專線並撥打詢問。

知識二



認清網站、APP真實性

破解妙招

1. 認清連結網址真實性。
例：數字1與英文小寫L很像。
2. 到開發者網站或已認證平台下載。
3. 提供個資前清楚蒐集目的與用途。

知識三



慎選商家及付款方式

破解妙招

1. 選擇具可信度及良好售後服務的購物網站。
2. 善用第三方支付付款機制。
3. 在有安全保護機制的網站(<https://>開頭之網址)使用信用卡交易。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署



113 年第 2 季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假網拍詐騙手法，你認識多少呢？

「假網路拍賣」詐騙案件居高不下，起因於詐騙集團看準民眾想撿便宜心態，在拍賣網站或臉書社團推出低於市價的商品，藉此吸引民眾踏入詐騙的陷阱。在此提醒民眾注意，商品價格明顯低於市價，極有可能就是詐騙。網購時應選擇具有第三方支付功能，且商譽良好的正規網購平臺，並使用平臺提供的安全交易機制，不要與賣家私底下用通訊軟體交易。

假網拍有哪些常見詐騙手法，民眾該如何防範呢？

一、一頁式廣告

(一)詐騙手法與特徵：

- 1、只賣單一商品：網站只有一頁，只賣一種商品，沒有其他頁面超連結。
- 2、假冒名人名店：盜用名人照片、知名商店推薦商品，記得到本人或官方社群帳號查證。
- 3、濫用聳動字眼：運用限時特賣、倒數計時等手法誘人上鉤，且優惠明顯低於一般市售價格。
- 4、過分強調保障：強調七日鑑賞期、貨到付款有保障，購買後要求退貨卻困難重重。
- 5、無公司地址或客服聯絡電話：如果商品有問題須退(換)貨，該怎麼聯繫？只留電子郵件對消費者有保障嗎？

(二)網購商品應慎選優良有信用之網路商家，透過面交方式或選擇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確保自己權益。



二、三方詐欺

- (一)詐欺手法：歹徒以雙面手法策略，一方面騙買方匯錢到賣方帳戶，另一方面騙賣方已匯款而將貨品取走，買方因而損失金錢，賣方則失物，尚須承擔帳戶被警示的風險！
- (二)網購應選擇具有保障交易安全機制的交易平臺，同時避免私下交易和先付款後取貨，另外個人銀行存款帳號為重要個資，應當小心保管，勿隨意提供予他人。

三、盜用帳號從事假網拍

- (一)詐欺手法：常見為民眾臉書、IG 帳號密碼遭駭客取得後，以民眾之帳號張貼網拍訊息，不知情好友遂以為係該臉書帳號使用者販賣商品而受騙。
- (二)請民眾設定高強度密碼，提高破解難度，或使用雙重認證，避免帳號密碼遭盜用。

不管詐欺手法如何變化，小心求證為防詐不二法門，民眾若接獲疑似詐騙電話、假投資廣告或陌生簡訊要求加入 LINE ID 等情形，可利用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直接至搜尋欄位打上關鍵字，即可查詢是否為遭通報過的電話、網站、LINE ID 或其他詐騙資料，亦可直接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

資料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3年度



「與廉同行 好事連連」 廉政法規專案宣導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前言

為有效提升本府同仁廉能法紀觀念，本次宣導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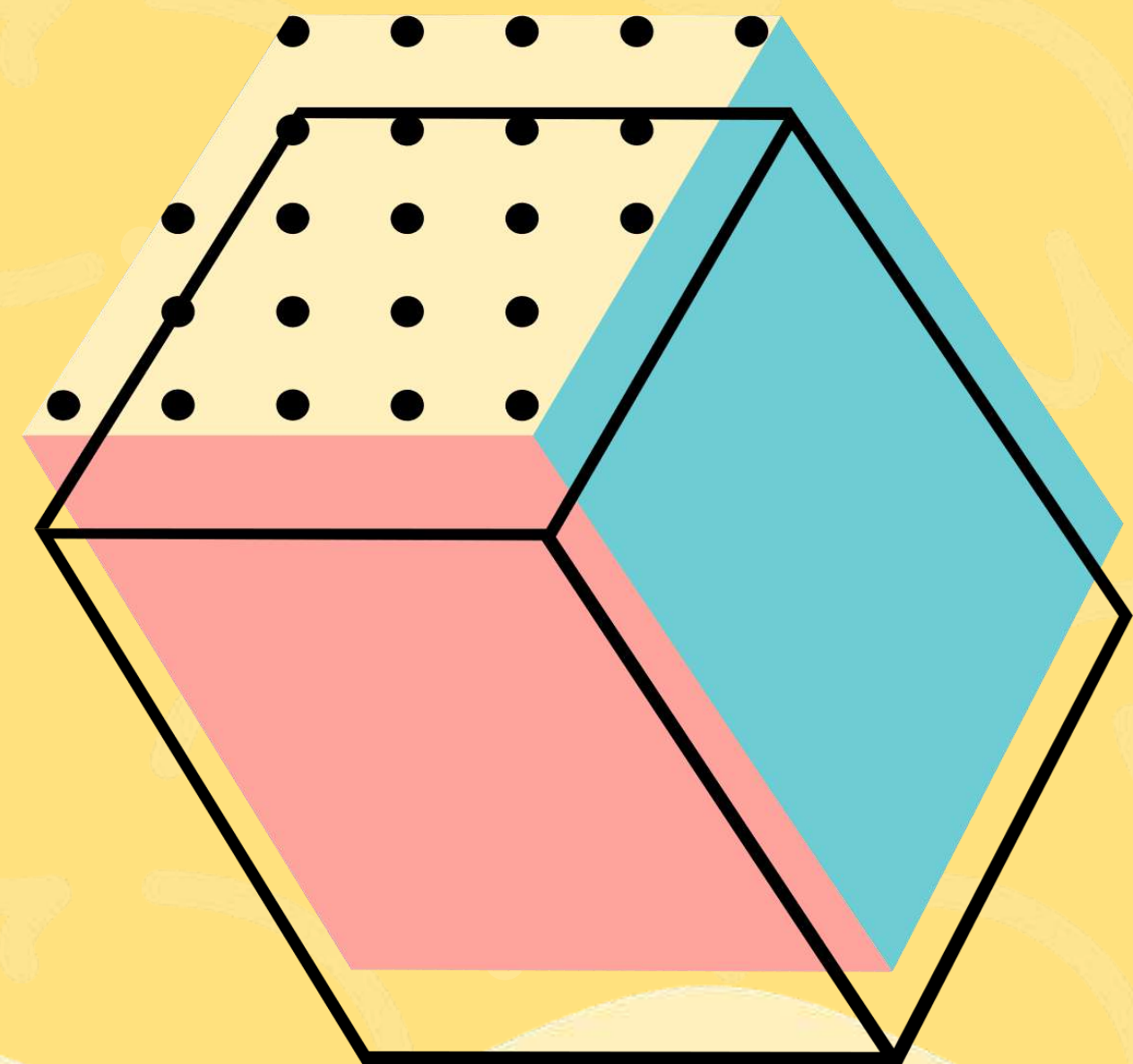
- 改編「實際違失案例」解析「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廉政倫理規範」
- 參照去(112)年末設政風區公所採購業務廉政座談的討論議題，綜整為「廉政倫理規範Q&A」

藉此提醒同仁公務執行上應注意之法令及事項，使同仁得以恪守法令，警惕自我切勿觸法，積極為民服務，達到本府「便民、利民及愛民」之施政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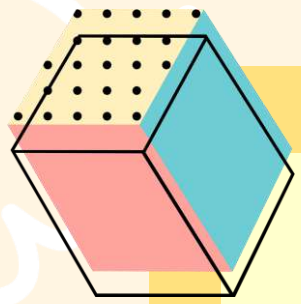
刑法

貪污治罪條例

廉政倫理規範



案例解析



案例1

政府公營事業「遇見fresh」漁產市場公司的拍賣員「叫賣姐」，私下與漁產商「摸魚桑」談妥某批黑魷魚收購價，並配合先暗槓不對外拍賣，私下在非公開拍賣程序賣給「摸魚桑」，「摸魚桑」收到便宜又頂級的貨後，再將答謝金匯至「叫賣姐」的私人帳戶。



「叫賣姐」未依程序拍賣漁產，私下轉賣給「摸魚桑」

→ 可能涉犯刑法「背信罪」

最重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



「叫賣姐」是受政府公營事業「遇見fresh」漁產市場公司委託處理漁產拍賣議價事務之人



違背任務目的



未依程序拍賣漁產，私下轉賣給「摸魚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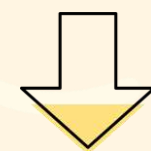
導致他人財產或其他利益受損



導致政府公營事業「遇見fresh」漁產市場公司損失該漁產的營收利益



主觀上具有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法利益之意圖、背信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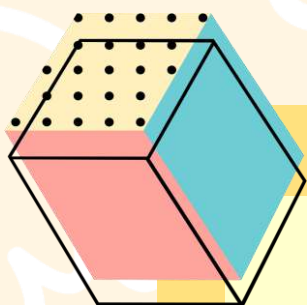
「叫賣姐」具有為自己獲得不法利益之意圖、背信故意



案例分析

「叫賣姐」是受政府公營事業「遇見fresh」漁產市場公司委託拍賣漁產之人，卻未依程序拍賣漁產，私下轉賣給「摸魚桑」，造成政府公營事業「遇見fresh」漁產市場公司損失該營收利益，可能涉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案例2

工務科科長「金蝦趴」時常接受橋梁工程施工廠商老闆「鐵男」招待餐敘，某天聚餐上「鐵男」暗示「金蝦趴」想要正在招標的道路修繕工程採購案，「金蝦趴」當場阿莎力答應，事後在決標前洩漏該案底價，協助「鐵男」順利取得道路修繕工程標案。



「金蝦趴」時常接受「鐵男」招待餐敘，並於決標前將底價告知「鐵男」

- 可能違反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飲宴應酬」
- 可能涉犯刑法「洩漏或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

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故意：3年以下/ 過失：1年以下)

最重可處無期徒刑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業務往來

例如：
代書與地政事務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與消防局

指揮監督

例如：
長官與部屬
市議員與市政府
衛生局與食品業者

費用補(獎)助

例如：
社會局補助社福團體

正在尋求、進行契約關係

- 打算投標、已投標、履約中之廠商
- 不限於採購契約(如租賃契約)

因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例如：
受理民眾之申請案 / 執行檢查、取締、核課之對象



飲宴應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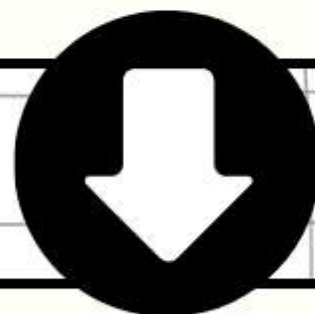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原則



例外



偶發

無影響特
定權利義
務之虞

具備其中
之一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1、應簽報其長官、知會政風機構
- 2、不得參與現場摸彩
- 3、不得受贈超過500元之紀念品

-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個人費用未超過市價1500元）

儘管非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致外界觀感不佳，應避免參加



案例分析

「鐵男」是「工務科」橋梁工程施工廠商老闆，兩者之間存有工程承攬契約關係，依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鐵男」與工務科科长「金蝦趴」之間**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且時常接受招待不符合該規範第7點之例外情形**，故「金蝦趴」不應時常接受施工廠商老闆「鐵男」的飲宴招待。



刑法「洩漏或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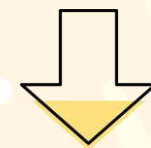
「洩漏」或「交付」行為



一有洩漏或交付行為，也就是將秘密置於他人可得而知之狀態即屬洩密，不論他人是否確實得知。



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 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個人之車籍、戶籍、前科、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
- 不論是否為行為人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



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洩密



案例分析

「金蝦趴」在決標前將底價告知「鐵男」，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底價當時仍屬應秘密事項，且**不論「鐵男」是否確實得知，均屬洩漏行為**，故「金蝦趴」可能涉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或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刑法上公務員



身分公務員
授權公務員
委託公務員



對於違背職務
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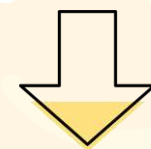


- 指公務員違背職務為他人做不合法的行為。
- 貪污治罪條例也有處罰「**不違背職務**」的行為，係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為他人做合法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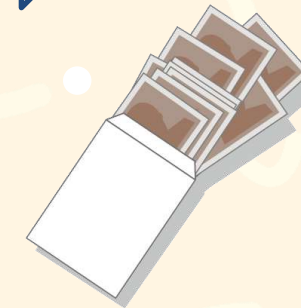
對價關係



要求、期約、收受



本罪行為態樣尚包含收受之前的「要求」(指**請求給付的意思表示**)及「期約」(指**與他人達成合意**)。



賄賂、其他不正利益



- 「賄賂」指**金錢或金錢可以計算之財物**。
- 本罪不法報酬尚包含「其他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如免除債務、提供招待或介紹職位等**)。

刑法上公務員

身分公務員

-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只要符合前開定義，服務任職之由來，包含經考試、選舉、聘(僱)用
- 例如：區長、里長、里幹事、新北市各區清潔隊員(長)、拆除大隊隊員(長)、課員、股長、專員、課長等

授權公務員

- 本身非屬身分公務員，只有在法律授權其處理某項公共事務時，方屬刑法上公務員
- 例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的教師

委託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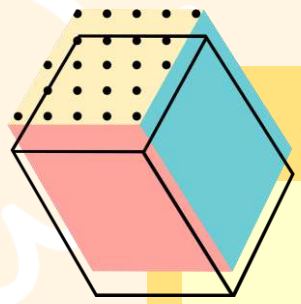
-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例如：受監理站委託代為驗車機車行之員工



案例分析

工務科科长「金蝦趴」是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刑法上公務員)，**時常接受「鐵男」招待餐敘(收受不正利益)**，而**違法於決標前將底價告知「鐵男」(違背職務之行為)**，兩者之間具有**對價關係**，故，故「金蝦趴」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案例3

小小科員「星普森」因職務需要經常使用機關的公用機車公出，時間久了讓家中無機車的「星普森」興起貪念，開始將公用機車當作私人機車，如騎機車載太太兜風約會、接送小孩及到附近超商採買家用品等。



科員「星普森」私用機關公用機車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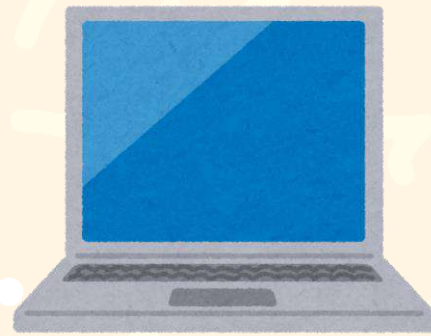
→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

最重可處無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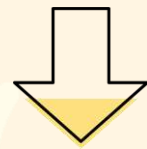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



刑法上公務員



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



供公務使用或屬於公家所有的器材或財物



侵占行為



將持有他人之物轉為自己所有之行為
(如占為己有、變賣)



主觀上具有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以及侵占故意

例如：

A里長利用職務上保管公用筆電之便(因公務持有之物)，提供子女將公用筆電帶到學校使用，並將該電腦上之財產標籤轉貼到自己所有的電腦(侵占)。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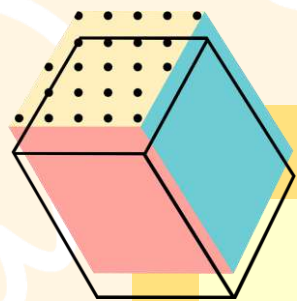


機關公用機車屬於公物，身為刑法上公務員的科員「星普森」卻利用職務上機會從事私人行為，亦即將持有他人之物轉為自己所有，屬於侵占行為，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

<小提醒>

公務員侵占因職務關係所持有的財產，無論是「公用公有」或是「非公用私有(例如：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之遺失物)」，均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喲！





案例4

拆除大隊隊員「史弟芬周」某天接獲檢舉前往違建夾層處，因對豪放不羈的屋主「雞姐」一見鍾情，為了表達自己對雞姐「情和愛、值千金」，未依規定使用永久性材料封閉違建夾層，讓「雞姐」事後能以保麗龍磚牆取代永久性材料，假裝已永久封閉該夾層，之後再到場拍照製作結案報告，協助「雞姐」保住違建。



「史弟芬周」製作假的拆除結案報告

→ 可能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最重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史弟芬周」未依規定使用永久性材料封閉違建夾層，協助「雞姐」保住違建

→ 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最重可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刑法上公務員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登載於職務上所掌
之公文書



有登載公文書的權限，
而故意登載不實



足以生損害於公
眾或他人



不以實際造成損害為
必要，只需有造成他
人損害的可能性即可。



案例分析

- 拆除大隊隊員「史弟芬周」是依法服務於市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具有辦理違建拆除及結案等法定職務權限，屬於刑法上公務員。
- 拆除大隊隊員「史弟芬周」明知該違建夾層未依法永久封閉，卻利用職權不實製作已完成永久封閉之結案報告，可能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刑法上公務員



在主管或監督事務範圍內



《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圖利罪的處罰態樣除了針對「主管或監督事務」，亦包含「非主管或監督事務」。



違背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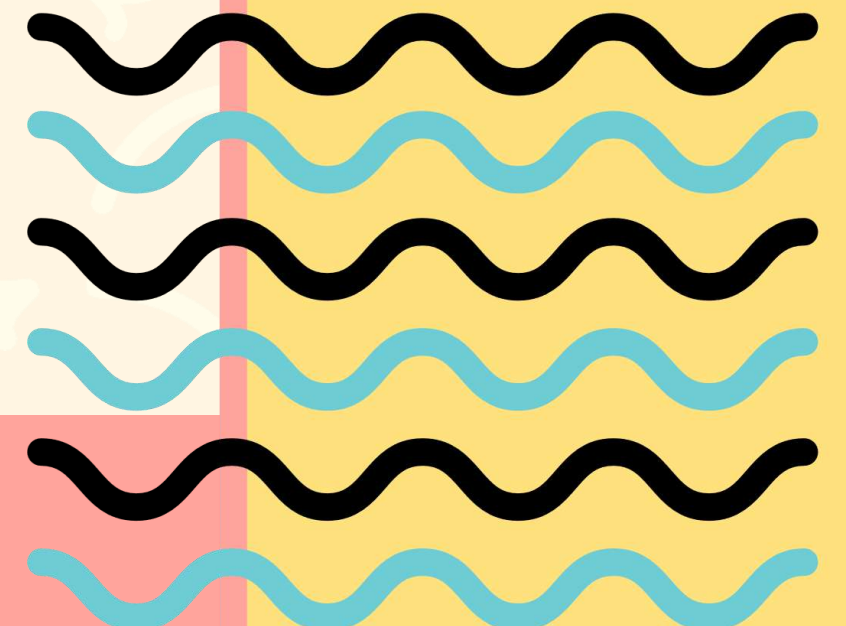
與「便民」之差別



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且獲有利益



主觀上必須知道自己在做違法圖利行為而故意为之



圖利罪常見之實務態樣

圖利與便民之區分

	有無違背 法令	他人獲得 利益
圖利	有	違法利益
便民	無	合法利益

簡化行政流程：如簡化人民申領補償費發放流程

縮短工作時程：如提供單一收件窗口

作業流程透明化：如建立「疫苗接種預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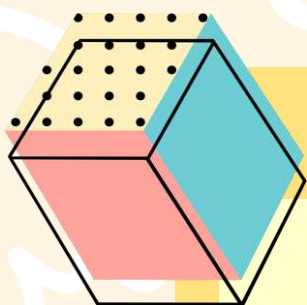
1.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2.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3. 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
4. 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卻退還
5. 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違法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
6. 違法准許不合規定之申請案
7. 未依規定違法減少裁罰數額



案例分析

拆除大隊隊員「史弟芬周」在拆除「雞姐」的危建夾層房屋時，**違法讓「雞姐」用暫時性材料佯裝已依法永久封閉夾層，製作不實結案報告，協助「雞姐」保住違建**，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案例5

為了打造安心安全的觀影環境，歡樂市政府稽查員經常不定期到電影院稽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是否合乎規定，某天身為稽查員的「弗爾摩斯」到威力電影院稽查，威力電影院老闆覺得「弗爾摩斯」大老遠來稽查相當辛苦，結束後贈與10張IMAX電影票，身為電影迷的弗爾摩斯當場欣喜若狂地收下電影票。



「弗爾摩斯」收下威力電影院老闆贈與的電影票

→ 可能違反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業務往來

例如：
代書與地政事務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與消防局

指揮監督

例如：
長官與部屬
市議員與市政府
衛生局與食品業者

費用補(獎)助

例如：
社會局補助社福團體

正在尋求、進行契約關係

- 打算投標、已投標、履約中之廠商
- 不限於採購契約(如租賃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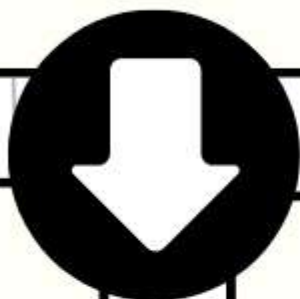
因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例如：
受理民眾之申請案 / 執行檢查、取締、核課之對象



受贈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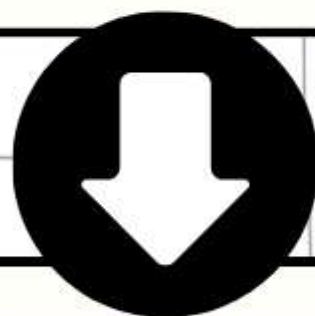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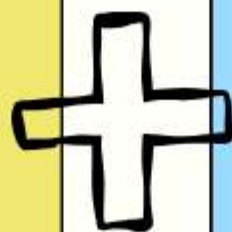
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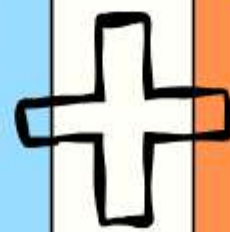
應簽報長官、
知會政風

若無法退還，應
於受贈日起3日內
交由政風處理

偶發



無影響特
定權利義
務之虞



具備其中
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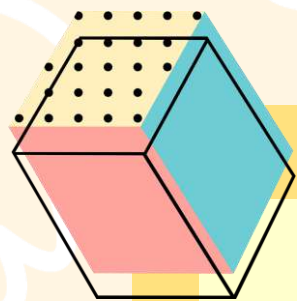
- 公務禮儀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對機關多數人為餽贈，市價總額1000元以下
-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不超過3000元，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以1萬元為限)



案例分析

稽查員「弗爾摩斯」業務包含實地檢查電影院建築物的公共安全，**威力電影院**會因「弗爾摩斯」稽查決定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依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弗爾摩斯」與威力電影院老闆之間**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且**未符合該規定第4點例外可收受之情形**，故「弗爾摩斯」不應收下威力電影院老闆贈與的電影票。





案例6

「章魚里里長」和「里幹事」利用每月可申領5萬元「里基層工作經費」進行社區清潔等工作之機會，私下找來好麻吉們擔任清潔雇工，但這些人從未出工打掃，兩人卻拿他們的私章偽造簽到單，並修圖製作假的成果照片作為核銷資料，最後讓審核人員陷於錯誤核撥清掃經費。



「章魚里里長」和「里幹事」偽造清掃簽到單及工作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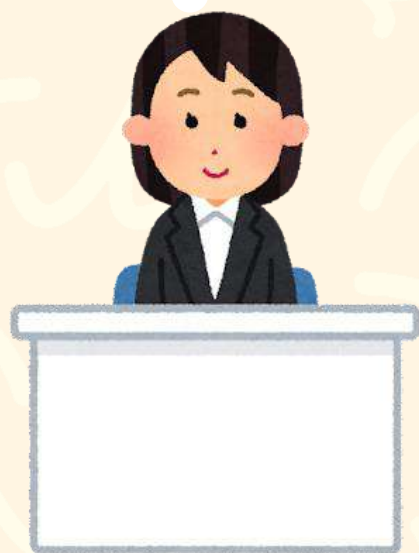
→ 可能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最重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章魚里里長」和「里幹事」造假文書申領清掃經費

→ 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最重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刑法上公務員



利用職務上機會



- 假借其職權可憑藉機會
- 由職務所衍生之機會
- 利用其身分



行使詐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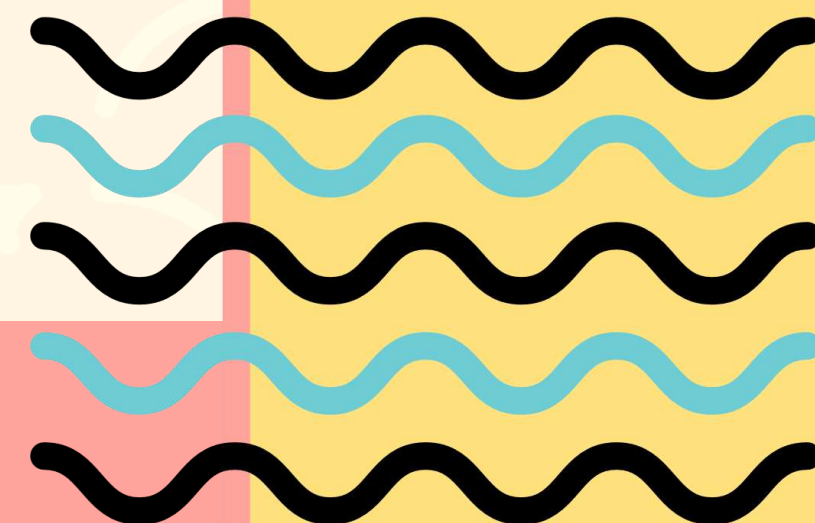
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包含消極不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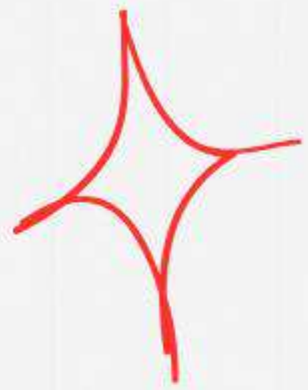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進而自願處分財產，
造成財產受有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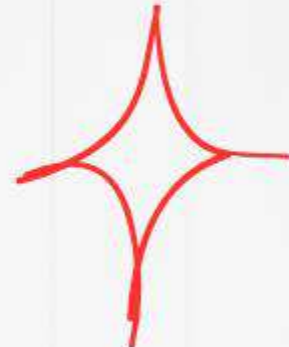


主觀上有為自己或
第三人不法所有之
意圖、詐欺故意





公務上常見詐取財物之態樣

1. 以國民旅遊卡購買名產供自己使用，但又持蓋有店章之**空白收據**，向機關申請核發**里辦公費**。
 2. 製作不實之加班清冊，請領**加班費**。
 3. 出差時利用機關派遣專用之公務車往返，仍報支**交通費**。
 4. 實際未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仍申請**差旅費**。
- 

依據最高檢察署111年2月25日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專案會議」結論，「**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統一以「**刑法詐欺罪**」為追訴標準。**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



案例分析

- 「章魚里里長」和「里幹事」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屬於刑法上公務員。
- 兩人利用依法申領「里基層工作經費」的機會，偽造清掃簽到單及工作成果照片(行使詐術)申領里內清掃經費，可能共同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以及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廉政倫理規範

Q&A聊天室



好奇寶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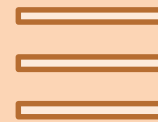
我想問.....如果我與廠商係熟識朋友，在有利害關係時的交往界線應該如何拿捏呢？



嗶啵

雖然你們是熟識朋友，但在**有利害關係時的互動**，依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7點規定，**原則是不能「接受贈與財物」或「參加飲宴應酬」**，除非情形是偶然、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沒有對價關係)以及前開規定但書所列情形之一，才可例外接受或參與啲！





好奇寶寶

原來呀~那工程驗收時，我能不能接受廠商請的飲料，或是搭廠商的便車呢？



嗶啾

工程驗收時，除公務必要(如驗收地交通不便且無公務車前往)外，與廠商間之互動請確實遵守《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9點所列規定：

- 1、不得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 2、不得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廠商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3、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





新北一枝花

求救SOS~我們公所逢年過節會收到民眾、廠商送的農產品或禮盒，這樣能夠收下嗎？

若有職務利害關係（例如申請案件、受稽查或取締、尋求投標、履約階段），依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5點規定，除非是偶然、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沒有對價關係)、前開規定但書所列情形之一可例外接受外，且金額低於500元，否則原則應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啲！

就算彼此無職務利害關係，除非是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受贈物市價超過3,000元，或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超過1萬元，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嗶啵





新北一枝花

如果民眾、廠商默默將農產品或禮盒放在辦公室後就離開，我們後續要怎麼處理呢？



嗶啾

如有職務利害關係，且依規定不應接受，建議應即口頭報告長官、退還財物，並於後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倘無法退還，除簽報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如無職務利害關係，除非是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受贈物市價超過3,000元，或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超過1萬元，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了解~感謝大大

新北一枝花



嗨嗨~我又來了！有什麼管道可以更加瞭解「廉政倫理規範」？或能參考什麼資料呀？

好奇寶寶

本府有訂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本府員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及事業機構)均須遵守，相關資料可參考「[本府政風處官網-廉政業務-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網站內除有規定內容，還有常見問答輯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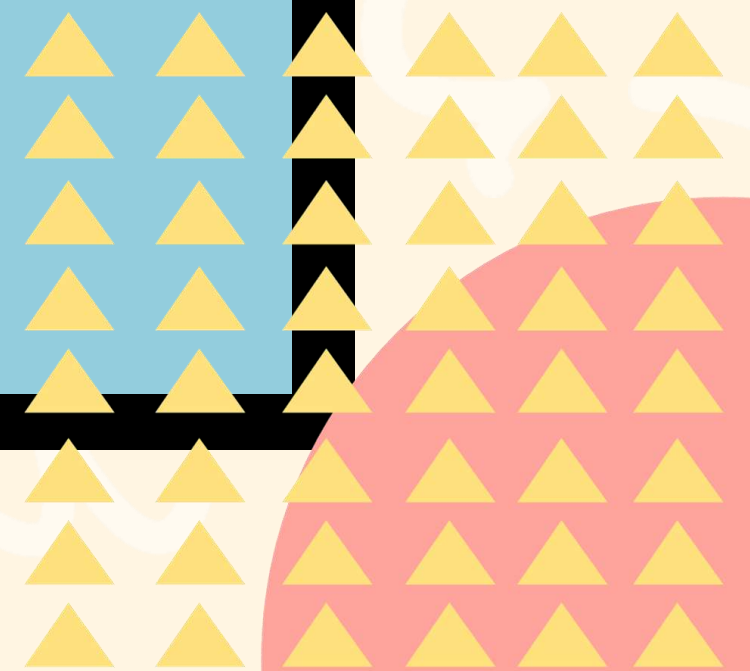
嗶啵



感謝聆聽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3 年第 3 季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遊戲說明

- 本遊戲以「新北市特色景點」為背景設計公職路藏寶地圖，將「常見違法案例及法律觀念」融入關卡謎題，由廉潔小精靈帶領玩家一同闖關尋找「新北ONE PIECE(大秘寶)」！
- 玩家可使用**手機或電腦裝置**(請以**Chrome瀏覽器**進行遊戲)，**掃描下方QR code或連結網址(<https://nt2024.kooco.co/>)**體驗遊玩啦！
- 突破重重關卡的玩家將獲得最珍貴的「**尋找新北大秘寶秘笈**」。
- 本府同仁於**113年10月15日前**破關完成後，填寫簡易個資參加**抽獎活動**，政風處將擇日抽出**60名**幸運者贈送**全家便利商店商品禮物卡**。

「與廉同行 好事連連，廉政法規專案宣導」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掃描遊玩



■本遊戲以「新北市特色景點」為背景設計公職路藏寶地圖，運用互動式多媒體設計將「常見違法案例及法律觀念」融入關卡謎題，由廉潔小精靈帶領玩家一同闖關尋找「新北 ONE PIECE(大秘寶)」，是一款多媒體解謎遊戲。

■本遊戲可於手機或電腦裝置使用(請以Chrome 瀏覽器進行)，掃描圖1右下方QR code 或連結網址(<https://nt2024.kooco.co/>)，即可體驗遊玩啦！

■本府公務員於**113年10月15日前**破關完成後，填寫簡易個人資料參加抽獎活動，本府政風處將擇日抽出**60名**幸運者贈送**全家便利商店商品禮物卡**(500 元共10名、200元共20名、100元共30名)。



中秋佳節將至，提醒各位同仁務必遵守「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如遇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直屬長官及知會本處政風室；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登錄備查，以維護民眾對本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3 年第 3 季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篇

警政監林明佐貪 4451 萬元 中檢偵破九州集團

2024-08-23 聯合報 / 記者曾健祐 / 台中即時報導

刑事局三線二星警政監林明佐擔任台中市刑大隊長期間，和九州博弈集團交往密切，涉嫌提前洩漏偵辦行動，台中地檢署密集偵辦 4 個月，將林明佐、九州負責人陳政谷等人聲押禁見，連同博弈集團份子查扣 41 億 5304 多萬元財產，統計林明佐貪汙 4451 萬多元，今依貪汙等罪嫌起訴林明佐等 32 人。

檢方查，林明佐擔任台中市刑大大隊長期間和博弈集團交往密切，提前將檢警偵辦行動洩密，讓對方提前轉移據點，導致搜索行動不如預期，5 月 2 日指揮廉政署搜索林位於刑事局警政監辦公室、住處，在他戶頭發現 2000 多萬元現金、家中也藏有百萬元現金。

檢方指出，今年 5 月 2 日搜索林明佐辦公室、居，查扣現金及存款約 1200 萬元，經查林明佐利用其台中市刑大大隊長及刑事警察局警政監身分，獲知中檢檢察官指揮員警偵辦九州集團情資予以洩密、包庇。

檢方說，林明佐收取博弈提團 20 萬元、「麥卡倫 RED 系列-71 年」威士忌洋酒 1 瓶(價值 258 萬元)、並無償使用 Range Rover Sport P400 租賃車(價值 462 萬元)、免費居住「新美齊酒店式公寓 PARK 259」套房等高級住宅等賄賂及不正利益。

檢方查出，林明佐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間，陸續收得來源可疑現金，並將部分現金分拆成 49 筆(多數為 45 萬元)存入其個人及向父親借得之金融帳戶，合計收得來源不明現金共 4451 萬 1125 元。



刑事局警政監林明佐當博弈內鬼 涉貪 4 千多萬 警政署記 2 大過免職

2024 年 8 月 26 日/台中市潘維邦/綜合報導

前台中市警局林姓大隊長、現任刑事局警政監林明佐，疑被「九州」博弈集團的高級幹部徐培菁吸收，除了涉嫌洩密，還被查出坐擁 400 多萬的豪車、住 1 個月 8 萬多元月租的高級套房，帳戶甚至有 4451 萬的不明所得。對此，警政署今(26)日表示，將報請內政部給予林明佐 2 大過免職。

刑事局警政監林明佐涉嫌貪瀆等案件，案經台中地檢署於 8 月 23 日宣布偵查終結，今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刑法》洩密等 8 罪起訴。

警政署說明，林明佐身為執法人員涉及貪污等案件，收受不正利益，有確實證據且違法情節重大，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嚴重損害警譽，刑事局將報請警政署轉陳內政部核予林明佐記兩大過免職，並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絕不護短，依法嚴懲斷然淘汰。

刑事局先前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規定報經內政部核予林明佐停職處分，並列管林男於台中市警局服務期間相關考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在案。

警政署強調，「再好的績效都抵不過一件風紀案件」，重申以不掩飾、不庇縱的決心，並以公開透明接受檢驗的態度及勇於處理風紀的精神，並要求各級主官(管)及督察與政風人員，發現違法、違紀徵候，務必主動積極查處，絕不護短。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3 年第 3 季政風小品集安全維護篇

影響機關安全之潛在因素

1. 注意電器設備之安全使用

針對老舊設施應將電線設備重新拉線更新，同仁使用電器設備亦應謹慎，勿長期使用、勿超過負荷、以維護電器設備安全。另重要電機房保持通風，嚴禁堆置物品，以免發生危險。

2. 非上班期間加強管制，加強留意是否有民眾逗留

雖然許多機關係開放式空間，惟單位同仁下班前仍應做好管制措施，確認已無洽公民眾於非上班時間仍逗留於機關內，以免發生辦公設備失竊或公文書遺失事件。下班後及例假日則應執行出入管制，以員工識別證進行驗證通行。

3. 設定保全系統並確保保全公司能夠即時派員處理突發狀況

辦公廳舍遭人侵入，卻因機關未設定保全系統或保全公司未即時派員處理，最後導致設備遭竊之情況時有所聞。建議定期加強值班人員教育訓練、定期測試保全公司反應能力及防護效率。

4. 注意辦公廳舍周遭有無遭置放易燃、爆裂物或其它危險物品

辦公廳舍周遭通常停放有不少汽機車，如遭縱火或類似意外，可能發生嚴重後果，應加強巡查並透過全體員工共同維護。若知將有大型抗議活動時，應請求警察單位支援警力並通報政風單位，降低抗議者因情緒失控而置放危險物品之可能。



5. 平時即應注意辦公廳舍安全狀況，定期辦理安全檢查

平時即應注意「滅火器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是否有定期辦理電梯安全檢查」、「機關出入門口、樓梯、走廊及逃生通道上禁止堆放雜物」等辦公廳舍內之設備安全，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6. 培養員工安全意識，密切注意可疑之人、事、物

多數行政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頻繁，實施門禁管制不易，惟仍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可疑人物（例如：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行為），並適時詢問洽公事由，藉交談過程中初步判別是否有不良意圖，提高警覺。

7. 充實機關監視設備系統

發生糾紛時，雙方往往各說各話，為有客觀證據還原事實，充足的監視設備不可或缺；此外，監視影像亦可用於預先發現洽公民眾有無異常舉動，以為因應。曾有案例即為法院審理時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民眾確實對承辦人員有狀似怒罵之舉，再輔以在場人員陳述，法院才得以認定該民眾確有侮辱公務員之行為，還原事實真相。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3 年第 3 季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

公布 112 年全國消費申訴案件前五大類

日期：113/05/17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112 年國內民間消費成長率概估 8.41%，創下近 30 年最大增幅，且全年民間消費規模突破新臺幣 11 兆元大關，改寫歷史新高，隨著消費規模的成長，112 年度全國受理申訴及調解案件計 78,682 件，較去(111)年度之 70,626 件，受理件數增加 8,056 件。

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112 年度第一次申訴案件共計 62,848 件，占全國申訴及調解案件近 8 成。而排名前 5 名的申訴類型分別為「線上遊戲」、「運輸」、「食品」、「服飾、皮件及鞋類」及「補習班」，共計 20,111 件，約占第一次申訴案件 32%，其中「線上遊戲」已連續 3 年排名第一；「食品」因有業者違法販售過期食品及食品衛生等事由，由去年第 4 名升至為今年第 3 名；「補習班」則因有業者無預警倒閉，使此類爭議自 107 年後首次進入第 5 名。

行政院消保處特別提醒消費者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參與線上遊戲，應瞭解業者頒布之遊戲管理規則及活動中獎機率，避免違規使用外掛程式，並優先選擇國內註冊之公司發行或代理之線上遊戲，以確保自身權益。
- 二、訂購機票時，除確認機票中英文姓名是否與護照一致外，應瞭解各家航空公司對於退、改票、行李託運等相關規定，另外如有貴重物品，建議置於手提行李就近保管，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三、使用外送平台送餐服務，應多瞭解各家業者點餐流程、扣款方式及送餐通聯流程，網頁點選餐點項目後，留存扣款相關畫面，發生消費糾紛時，立即留存雙方聯繫資料，以保全證據。收餐後應從速檢查，如有不符應儘速通知平台，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購買食品時，應儘量選購包裝完整之食品，外包裝並應有明顯標示有效日期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應保留購買憑證，如發現食品有異味或異物，一併留存剩餘食品，供檢驗或證明之用。
- 五、一頁式廣告多出現於社群或入口網站，強調貨到付款、價格低於市價、標榜 7 天鑑賞期、限時限量促銷、無公司聯絡電話及地址。消費者如已取貨付款，應儘速拆封查明，如商品不符或有瑕疵而欲退貨，卻聯繫不上賣家或託運人，可及時運用貨運及超商業者提供之退貨退款或協助措施，避免權益受損。
- 六、網路購物時，宜先瞭解賣家及平台信譽、檢視相關退換貨資訊，並善用第三方支付或網購平台之價金保管機制，維護自身權益避免消費糾紛。
- 七、報名補習班時，應選擇經合法立案之補習班，如補習班預收超過 1 個月的學費，補習業者依規定應提供履約保證機制，以維護消費權益。

如仍發生消費糾紛，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進行線上申訴 (<https://cpc.ey.gov.tw>)，或至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維護自身之消費權益。最後，行政院消保處也請各主管機關針對申訴案件增加之態樣分析爭議原因，加強相關管理機制與查核作為，針對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進行滾動式檢討，並適時發布相關消費資(警)訊，俾使消費者知悉，維護消費權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3 年第 3 季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星座解析

個性慷慨、富有同情心，容易被他人說服、被求情打動。因為過於相信情感和直覺，容易忽略真實客觀的狀況。而水象星座想證明自己的心情也很強，如果被人趁虛而入，就會在關鍵時刻做出錯誤的決策。

因此，水象星座更需要理性的財經知識和技術分析能力的支持，學會控制情感干擾，謹慎評估投資風險，避免盲目衝動的投資。

白瑜

被情感出賣，
因好強被趁虛而入。

水象星座

雙魚 巨蟹 天蠍



中獎簡訊先點再說！

說我被騙的人
是在嫉妒我~！

詐騙手法



「恭喜您參加本店單筆滿千元抽萬元振興福利金活動中獎！請點選以下連結並於三天內回函，以利審核並匯入萬元振興福利金給您！」

即使抽獎活動跟購物都是真的，也不要輕易被說服點選陌生連結輸入個人重要金融資料！避免盲目相信中獎資訊！很可能是詐騙集團在搜刮你的資料去騙錢！



/請打店家客服求證及撥打165反詐專線/

星座解析

注重實際效益、喜歡與朋友或合作的人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認為相處夠久的人就是值得信任的人。當認定的朋友有困難時，土象星座會義無反顧地伸出援手，希望提供實際支持、出錢出力，幫朋友度過難關。

因此，土象星座在與朋友和合夥人相處時，在清楚瞭解事實真相的同時，也要注意保護自己的正當權益。

白瑜

被好友出賣，
因為信任義無反顧。

土象星座

摩羯 金牛 處女



認定他不會騙我

而且是0元帳戶

朋友急用先借再說！

詐騙手法



「最近我家小狗住院開刀，急需一筆金額，但我的帳戶出了點問題借貸金額進不來，能不能跟你借一下你沒在用的零元帳戶？我一付完開刀費用就把帳戶還給你！」

即使是好友有困難，也千萬不要借出自己的私人帳戶，即使裡面沒有錢，因為很有可能是詐騙集團在騙取你的帳戶！



/請跟本人查證及撥打165反詐專線/



星座解析

個性熱情、願意改變，渴望追求浪漫的愛情和建立關係的可能性。這種一路往前衝的個性，容易忽略對方是真心真意，還是虛情假意。而且火象星座在愛情中也傾向過度信任對方，很輕易地就把自己的一切都交出去。

在愛情中，火象星座更要養成耐心觀察、獨立思考的習慣，不要因為愛情而失去自我、失去判斷。

白瑜

火象星座

牡羊 獅子 射手

被愛情出賣，
總是一股腦地信任。

連銀行帳戶
都可以交給
素未謀面的另一半！



詐騙手法



「寶貝~我在國外不方便收匯款認證簡訊，我請姐妹把錢匯到你那 你再幫我轉到我的戶頭好嗎？」

不要懷疑，你在「出借帳戶」中

無論是誰「要帳號幫收錢」都可能是詐騙！沒有被騙錢，但匯款轉到戶頭裡，你就是「人頭帳戶」！



/小心查證 撥打165反詐騙專線/

星座解析

善於社交、變通、瞭解他人需求，在職場中可以建立廣闊的人際關係。而且普遍追求較高的理想，因為太想把握工作上的機會和挑戰，忽略潛藏的風險。面對職場困境時，風象星座容易過於主觀而陷入利益關係的漩渦中。

在職場中，風象星座更需要保持謹慎態度、加深核心競爭力，避免被表面光鮮的人事物誘導。

白瑜

風象星座

水瓶 雙子 天秤

被責任出賣，
求表現忽略風險。

「幫公司收一下錢」
貼心的你以為在幫忙，
實際上可能是在犯罪！



詐騙手法



會計跟你說「為方便計算業績，可以用你的帳戶協助收款再請你領出來給公司嗎？」

「幫公司收錢，難道也有風險？」

會計請你「用自己的帳戶收款」是不合常理的。公司金流不會經過員工的戶頭，被要求幫忙時，一定要提高警覺。



/跟公司主管求證及撥打165反詐騙專線/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3 年 11 月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清廉吏治破功】50 年來首宗新加坡前交通部長貪汙近千萬台幣遭判刑

新加坡公務員薪資水準堪稱世界之最，向以清官自豪，因此當前交通部長易華仁（S. Iswaran）去年爆出收賄，舉世譁然。後判決出爐，易華仁因貪墨折合新台幣上千萬元之贈禮，獲判 1 年徒刑。

金融時報、路透報導，62 歲的易華仁，在內閣任職已 13 年，交通部長任內最知名政績，是引入一級方程式賽車（Formula One Grand Prix，F1）。他被控收受價值逾 40 萬新幣（新台幣 990 萬元）的禮品及妨礙司法罪嫌，原先矢口否認，堅稱清白，9 月則坦承不諱。檢方求處 6 至 7 個月監禁，法官科刑顯然重於此刑度。

他收受的饋贈包括英超足球賽事門票、F1 賽車門票、哈利波特等戲劇演出票券、2022 年從杜哈飛往新加坡的商務艙機票等。檢警亦扣押了紅酒、高爾夫球桿、Brompton T Line 單車等物件。星國以廉政及透明度聞名，部長級的薪酬是全球最高，年薪約 100 萬新幣（新台幣 2,474 萬元），令人咋舌，就是為了杜絕貪腐弊案。易華仁成了半世紀以來，新加坡再有部長級官員銜入獄。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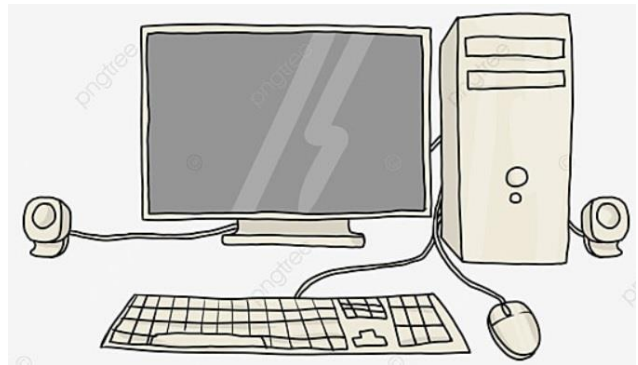
113 年 11 月政風小品集

國防部財產申報資料外流-機密維護篇

[歐芸榕](#) [謝政霖](#) / 綜合報導 公視新聞網節錄

國防部傳出個資外洩，包含國防部長顧立雄、參謀總長梅家樹等高階將領以及軍情局情報人員資訊遭外流，起因是國防部政風室日前辦理人員財產申報，卻把人員名冊等資訊當作附件寄出。國防部坦承作業程序有疏漏，將檢討究責，強化相關作業管制流程。極機密的軍情局人員身分資料、包含真實姓名外洩，可能會對情報系統造成立即性的危害。立委要求向上追究，不要預設懲處層級上限。

全球防衛雜誌採訪主任陳國銘指出，「承辦人員不知道嚴重性，麻煩請示上級主管，上級主管蓋章之後，才把這個資料交出來，否則這會危害到相關情報人員的性



命安全。」專家表示，情報人員多從事秘密任務，一旦曝光，可能會危及生命安全，呼籲國防部要審慎應對，確保情報人員的人身安全。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3 年 11 月政風小品集安全維護篇

行政中立實務宣導案例（九）

案例九：

下班時間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及拜票案。

行政中立 依法行政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



個案描述

某區公所之機要區長，基於私人情誼，於下班時間公開為其參加立法委員選舉之大學同學公開站台、助講、遊行及拜票，此舉是否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拜託！



我是區長
拜託！拜託

案例分析

-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至於下班時間或請假期間，除非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各該情形外，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2、區公所係法定機關，機要區長如同一般常任區長，均握有行政權力、資源及政府職銜名器，並為有給專任職務，故機要區長係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縱其於下班時間，亦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以避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3 年 11 月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

市售高蛋白粉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日期：113/08/12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13 年 3、4 月間購樣 20 件市售高蛋白粉進行檢測及標示查核，其中品質檢測部分全數符合規定；標示查核部分，蛋白質含量營養標示全數符合規定，而食品標示有 7 件不符合規定，已由地方衛生機關依法裁罰並要求業者改善完畢。

近年來國人日漸重視健身及健康，不只運動健身者，亦有年長者會選擇高蛋白粉補充蛋白質。鑑於目前市面上此類產品豐富多樣、口味眾多，行政院消保處為瞭解市售高蛋白粉品質及標示情形，於 113 年 3、4 月間，分別在實體商店及網路平台購樣 20 件市售商品進行「品質檢測」(包括「總黃麴毒素」、「金黃色葡萄球菌」及「沙門氏菌」檢測)及「標示查核」(包括「蛋白質含量營養標示」及「食品標示」)，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品質檢測部分：「總黃麴毒素」、「金黃色葡萄球菌」及「沙門氏菌」檢測，全數符合規定。

二、蛋白質含量營養標示部分：全數符合規定。

三、食品標示部分，計 7 件不符規定，缺失態樣有：

- (一) 未標示負責(製造)廠商。
- (二) 宣稱之營養素非屬「需適量攝取」或「可補充攝取」之營養素。
- (三) 未將包裝宣稱之營養素列於營養標示。
- (四) 外包裝宣稱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 (五) 營養標示下方標示未加註「*參考值未訂定」文字。

本次查核發現食品標示不符規定部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請地方衛生機關依法裁罰外，並要求業者完成改善在案。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選購高蛋白食品時，應注意製造或進口廠商名稱及地址、產地、成分、有效日期及營養標示等資訊是否清楚完整，如包裝上宣稱之營養素未列於營養標示或外包裝宣稱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皆屬標示不合格；另外，補充高蛋白食品前，可以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來評估飲食中的蛋白質攝取量是否已達到每日所需。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3 年 11 月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發佈日期：2024-10-24 15:03

更新日期：2024-10-24 16:59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詐騙網

Q1: LINE 群組內老師說是使用「○○投資有限公司」的 APP，網路上查確實有這家公司，就是合法的嗎？

A1: 並不是!!!

請注意，**合法設立的投資公司，亦可能提供非法服務**，且詐騙集團可能假冒合法設立營業登記的投資公司、以 LINE 傳送假冒該公司的合約、文件及印鑑等取信投資人，甚至指派車手假冒該公司專員（戴假公司識別證）向民眾收款，請勿輕信！

Q2: 老師說是內線交易，必須保密，不能向其他人透漏？

A2: 這是詐騙高風險情況!!!

聲稱**股票內線交易、上市前優先申購、跟著大戶操作、要求簽署保密合約、要求臨櫃匯款時不向行員 / 警察透漏為投資...**

以上都是都是詐騙集團常用之話術

聲稱保密操作才可高獲利，實際上是為了怕被拆穿為詐騙！



Q3: 成功出金就不是詐騙嗎？

A3: 不一定!!!

部分的假投資詐騙被害人，曾有**初期成功小額出金**的經驗

(如投資 1 萬元，成功取回 1 萬 2,000 元，但對方會馬上要你再投入更多資金)

或提供其他人成功出金的圖片、訊息，讓民眾降低戒心

直到民眾投入大量資金時，再以**資金遭金管會凍結、需繳交稅金、解凍金**等各種名義拒絕出金。

請勿輕易相信假投資網站/APP 帳面上的高獲利，當心看的到、領不到!



113 年 11 月政風小品集利益迴避篇

2024/06/07 19:36:30 中央社 記者陳至中台北

北藝大校長遭指利益衝突校方主動通報

台北藝術大學前校長楊其文在臉書發文，質疑現任校長陳愷璜將標案標給自己兒子。北藝大校方近日發布聲明，調閱後認為疑似違反「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主動通報監察院。北藝大前校長楊其文於 6 月 5 日發文，指陳愷璜將學校標案標給自己兒子陳璽任，並具體點出校方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支付新台幣 8 萬 3601 元到陳璽任合庫淡水帳戶。

校方於 5 日發布聲明指出，針對外界質疑陳愷璜與承攬人有一等親關係，校方在調閱相關採購文件後發現，本案疑似涉及違反「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主動通報監察院，依法辦理。校方聲明強調，校內所有行政程序與相關經費支付都依法辦理，外界如有任何疑慮或證據，可向相關單位檢舉，經調查屬實，北藝大必依法處理。然而，若不是事實，應還當事人清白。

VERSE 雜誌日前報導，北藝大校長陳愷璜把先前已經荒廢的倉庫改為校長室，笑稱自己是「躲在倉庫裡面的校長」，不過照片中看到校長室內有書牆、沙發、吧台、植栽和雕塑、藝術品，空間大且裝潢幾乎是美術館等級，引發學生留言狂酸，校方則於 1 日說明，經費經公開招標程序，可受公評，將啟動溝通機制。